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確保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董事會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責，確保董事會能夠進行富有成效的討論，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規範董事會的運作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等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章 董事會組成及下設機構

第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獨立董事三人，職工代表董事一人。

董事會得指定一至數名董事擔任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會處理董事會授權的事宜。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三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提名、薪酬、戰略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審計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組成，須包含最少五位成員，召集人及成員應當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位須為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成員應當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人須為董事長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成員應當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人須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戰略委員會成員應當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人須為董事長。

第四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應制定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第三章 董事會的職權與授權

第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對外投資方案、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監、總經理助理；決定聘用人員報酬事項；委派或更換全資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

(十三) 董事會對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必須由股東會決策以外的對外投資(包括對所投資企業的增資和股權轉讓)、融資、風險投資及委託理財、對外擔保等事項行使決策權；

(十四) 除公司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六)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十八)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九)、(十一)以及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由超過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董事會做出關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第六條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包括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出的事項)，董事會應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並作出決議。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七條 為確保和提高公司日常運作的穩健和效率，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股東會的授權，將其決定投資方案、資產處置、制定公司的財務策略、決定機構設置的職權明確並有限授予執行董事會、總經理。

根據《公司章程》須經董事會、股東會進行審議的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在作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前，對投資額或兼併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總資產10%以上的項目，應聘請社會諮詢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

第四章 董事會秘書

第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的主要工作是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第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作為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的日常工作機構。

第十條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制度》對董事會秘書的職責、任務、日常工作機構作出詳盡規定，董事會秘書根據該工作制度履行職責。

第五章 董事會會議制度

第十一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全體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有緊急事項時，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長或公司總經理提議，或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機構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十二條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通過上述設施，所有與會董事在會議過程中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超過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十四條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於定期會議召開之前十四日發出通知，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送達全體董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書面送達全體董事，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送達全體董事。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但必須保證在會議召開前有效地送達董事。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可由董事會事先規定，並記錄在會議記錄上。若該會議記錄已在下次董事會議召開前最少十四日前發給全體董事，則其召開無須另行發通知給董事。

第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緊急會議通知至少應當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任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十八條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會議在會議主持人的主持下對每個議案逐項審議，首先由議案提出者或議案提出者委託他人向董事會匯報工作或作議案說明。

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方案、議案和報告時，為了詳盡了解其要點和過程情況，可要求承辦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聽取和詢問有關情況說明，以利正確作出決議。審議中發現情況不明或方案可行性存在問題的議題方案，董事會應要求承辦部門予以說明，可退回重新辦理，暫不表決。

第二十條 董事會審議提交議案，所有參會董事須發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表決方式。當反對票和贊成票數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上市公司股東會審議。

第二十一條 除《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或傳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後，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

由根據上述規定形成的所有董事分別簽字同意的書面決議書，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電報、電傳、郵遞、傳真或專人遞送發出的公司決議，就本條而言應被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

凡未按法定程序形成的董事會書面決議，即使每一位董事都以不同方式表示過意見，亦不具有董事會決議的法律效力。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投贊成票的董事應承擔賠償責任；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在董事會會議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特別是其就所討論的任何問題持有與其他董事相反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列明。

任何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文件及資料。如董事有任何疑問，應盡快及盡量全面作出答覆。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在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辦公時間內供其查閱。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六章 董事會會議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必須嚴格執行公司股票的上市地監管部門和交易所有關信息披露的規定，全面、及時、準確地披露須予披露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或決議；涉及重大事項的信息必須在第一時間內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向有關監管部門備案。

第二十四條 對要求保密的董事會會議有關內容，知情人員必須保守機密，違者追究其責任。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股東會決議為準。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董事會。

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